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822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8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債務聲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八二二號

再 抗告 人 甲〇〇

代 理 人 吳雨學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債權人陳寶地與債務人乙〇〇間清償債務聲請強 制執行事件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台灣 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〇〇九號),提起再抗告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(下稱板橋地院)清償債務聲請強制執行 事件,再抗告人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,經該法院司法事務官以九 十八年度司執字第四二九一五號裁定駁回,再抗告人不服,對之 提出異議,板橋地院以九十九年度執事聲字第一九四號裁定駁回 後,復聲明不服,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按依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間修正之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,他債權人 參與分配者,以有執行名義或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 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爲限;無執行名義之普通債權人聲明參與分 配者,執行法院應即駁回之。普通債權人自須取得執行名義並提 出其證明文件,始得就執行標的物聲明參與分配。本件債務人乙 ○○原以門牌台北縣板橋市○○路○段光榮巷十二之一號房屋(含坐落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,下稱系爭房地)設定新台幣(下同) 六百萬元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予再抗告人,經債權人陳寶地以上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爲由,訴請撤銷該抵押權設定行爲 並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,業已判決陳寶地勝訴確定,有一、二審 判决、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一五號民事裁定及確定 證明書可稽。再抗告人既非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人,其就系爭房地 拍定價金之分配,即無優先受償權,僅得以乙〇〇之普通債權人 地位聲明參與分配。再抗告人雖提出面額六百萬元本票一紙,但 該本票非屬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執行名義或其證明 文件。再抗告人又未提出其聲明參與分配之普通債權執行名義, 執行法院認再抗告人聲明參與分配爲不合法,駁回其聲明,自非 無據等詞。因而裁定維持板橋地院所爲駁回再抗告人異議聲明之 裁定,駁回其抗告,於法核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李 慧 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八 日 \mathbb{K}